

债券代码：122498

债券简称：H15 远洋 5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8 日。
- 付息日：2024 年 8 月 9 日。
- 本次付息安排：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剩余 90%的应付未付利息以及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的应计利息。
- 截止本公告发布时，发行人已完成向中国结算的资金划付。
-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3日转为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

根据《关于召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付息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按照年化利率 4.76%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剩余 90%的应付未付利息（根据本期债

券 2023 年第五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已宽限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以及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基准日(不含)的应计利息,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宽限期(以下简称“宽限期”)。如果发行人在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届时应付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为避免疑义,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公司将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支付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剩余 90%的应付未付利息以及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含)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事项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15远洋5
- 3、债券代码:122498.SH
- 4、发行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30亿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6%

二、本次付息偿还方案

- 1、本次计息期限: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合计365天;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30日,合计73天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6%

3、每张债券兑付利息：

$100 \times 4.76\% \times 90\% + 100 \times 4.76\% \times 73/366 = 5.2334$ 元/张

4、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5、债券付息日：2024年8月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相关税收优惠实施期限延长的政策，截至2025年底，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2层

联系人：陈炫

联系电话：010-59299610

2、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薛跃

联系电话：010-8800 503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方式：4008 058 05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